

平湖街道精准扶贫工作投入帮扶资金500余万元,梅尖村和永红村村容村貌大改观

脱贫攻坚大投入 结对帮扶见真情

9月21日,平湖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张志华率队到对口帮扶的海丰县梅陇镇梅尖村和永红村开展中秋慰问活动,他们看望了困难群众,考察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平湖街道精准扶贫工作队自2016年5月成立,至今已驻村工作两年多,该街道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多次深入扶贫一线,群策群力对口帮扶,带领街道财政办、经科办、城建办、农林水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前往出谋划策,除龙岗区统筹资金400万元外,平湖街道自筹资金500余万元投入梅尖村和永红村的挂点帮扶,大大改善了村容村貌,完成了阶段性脱贫任务。“扶贫基础建设结合新农村建设,发挥了对贫困村贫困户的实在作用。”梅陇镇政府和村民对平湖街道扶贫工作表达了诚挚的感谢。



平湖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张志华(左二)一行慰问困难群众。

梅尖村 重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村庄环境整治成效显著

“两年前村口还是一条土路,如今实现硬底化,村民进出方便多了。”当天上午,张志华一行会同区城市更新局局长谢孙园,与梅陇镇党委书记郭立坚等在梅尖村委座谈,并考察新田文化广场和篮球场项目、村委新农村雨污分流项目。

两年来,平湖街道驻村工作队积极筹集建设资金,开展调查、规划、设计与项目实施等工作,突出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村庄环境整治成效显著。其中,以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为契机,在全村7个村民小组成立卫生文明小队,加强日常对卫生情况和村容村貌的管理,梅尖村村容村貌明显改善。以精品建设工程为重点,新建6个无公害厕所和5个垃圾池,同时新建新城和尖尾村道路、壘阳村挡土墙、老田村晒谷场、新田村文化广场、新城晒谷场、公共服务中心、LED路灯等工程,推进梅尖村基础项目建设,村民有了公共活动场所,也有了文化室,直夸工作队办的都是实事好事。

梅尖村位于梅陇镇东南部海边,是梅陇镇较大的村委之一,由平湖街道办和区城市更新局挂点帮扶。梅尖村现辖7个自然村,860户4000多人口,其中精准扶贫识别贫困户93户,贫困人口332人。在平湖街道和区城市更新局共同帮扶下,2016年,梅尖村共计21户55人通过社会保障兜底实现脱贫;2017年,梅尖村通过实施“以奖代补”、“红色旅游”投资项目和“三保障”等扶贫项目,有35户152人实现脱贫;2018年计划脱贫37户125人。目前无劳力或缺失劳力的一般贫困户、低保贫困户和五保户已纳入社会保障,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已实施“以



梅尖村下辖自然村企西村4米宽道路施工前后对比。

奖代补”项目和“红色旅游”投资项目。

梅尖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内群众收入主要以养殖虾蟹鱼、外出打工为主,农业种植水稻为辅,村民收入微薄,2015年人均纯收入4000余元,行政村集体经济项目有海边95亩鱼塘1个,年收入租金3.5万元。平湖街道积极推进产业共建,一方面积极引导梅尖村和永

红村两个村集体根据龙岗区统筹安排,以200万元入股海龙投资大厦,年预期收益率10%,2018年底村委将获得第一笔分红5万元,另一方面发展农业产业,根据梅陇镇统筹,将就业产业奖补剩余20余万元资金用于集中投入广东中荣农业有限公司,每年按7%收益率,供当年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作为共同分红收益。

永红村 95户209人实现脱贫 10多项民生工程完工

黄爱群是永红村村民,三十六七岁,5个子女有4个在读书,夫妻俩都务农,家庭负担重。平湖街道工作队到村后,为他的4名子女申请贫困户助学补贴,减轻了他们的经济负担,同时鼓励黄爱群学习电工,考取相关证书。现在,黄爱群在电力部门工作,有稳定的务工收入,家庭经济条件改善很多。

永红村建档立卡贫困户106户277人。平湖街道驻村工作队坚持“一户一法、因户制宜”原则,为各贫困户脱贫出谋划策,通过帮助申请政府救济、申请教育生活补贴、产业培训转移就业等方法提高贫困户收入。现阶段,全村共有95户209人实现脱贫,完成上级下达的脱贫任务。其中,永红村现有60名在校生已全部领取学习补助。工作队2017年还推荐2名贫困户子女就读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全村所有贫困人员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50元/人,4户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已完成。

“要推进产业共建,大力推动抓好民生社会事业帮扶,圆满完成各项帮扶任务。”当天,张志华一行考察了永红村党建文化广场建设,这一建设为村民提供了新的学习空间。通过两年多的建设,目前永红村道路硬化、安全饮水、生活用电、医疗设施、广播电视、网络覆盖均已完成100%。蜈蚣咀乡村道路灯安装、坑田路道路、挹翠小学道路、永红村文化广场LED显示屏、三山村晒谷场及池塘整治、泗马寮危桥改建、金盘围挡土墙、自来水、村前文体广场、三山村至蜈蚣咀村道路、小坑仔及泗马寮郭厝寨道路硬底化等工程均已完工。

在产业共建方面,积极引导村集体入股海龙投资大厦项目,该项目由龙岗对口帮扶海丰指挥部统筹海丰县33个贫困村扶贫资金每村200万元共6600万元,海丰县政府负责提供8000平方米土地并作价入股,共同建设海龙投资大厦,投资收益按比例共享,从而保障村集体收入稳定增长,集体经济脱贫。